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收支情况	2
(三) 部门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4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 评价结论	4
(三) 评分结果	4
三、部门履职成效	4
(一) 落实考古前置，考古勘探收获新进展	5
(二) 保障工作质效，考古发掘取得新成果	5
(三) 重视保护传承，文物保护展现新作为	6
(四) 推进信息建设，网络安全再上新台阶	6
(五) 致力公众宣传，文化传播呈现新效应	7
(六) 完善管理机制，行政工作争创新亮点	8
(七) 深耕业务领域，学术研究再结新硕果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进度缓慢	10
(二) 资金列支规范性有待加强	10
(三) 固定资产报废不及时	10
五、有关建议	10
(一) 做好项目进度时间规划	10
(二) 规范资金使用、列支	11
(三) 建立固定资产报废预警机制	1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基本情况	11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4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15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是依据《关于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机构设置的批复》（宁编字〔2017〕14 号）文件精神，由南京市博物总馆分支机构独立设置并更名，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主要承担主动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修复整理、对外学术交流以及相关的文物保护和展陈等工作，推进文物考古勘探市场化；负责牵头引进市场勘探力量，并对城市建设中文物勘探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仍承担市博物总馆馆藏文物的维护、修复、研究等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内设 8 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综合管理办公室（人事部）	负责全院行政办公、人力资源、财务、资产、党建、群团、招标工会、物业、档案、车辆等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史前商周考古研究部（湖熟文化考古研究中心）	负责南京地域早期文明探源研究工作，负责南京史前文明以及湖熟文化为中心的商周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基本建设中配合性和抢救性考古工作，承担史前商周时期的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现场保护和安全，实施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组织该时期相关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研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汉唐考古研究部（六朝考古研究中心）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中配合性和抢救性考古工作，承担汉唐（尤以六朝为重点）时期的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现场保护和安全，实施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组织该时期相关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研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宋元明考古研究部（明代考古研究中心）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中配合性和抢救性考古工作，承担宋元明（尤以明代为重点）历史时期的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现场保护和安全，实施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组织该时期相关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研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文物与科技保护部	负责考古发掘现场保护、田野文物监测与病害治理,实施出土考古标本科技检测、分析、修复和保护,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负责全院多学科、多领域的合作、新科技在考古领域的运用和研究,实施动物考古、植物考古、遥感考古、实验室考古、环境考古等内容,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息管理与公众服务部	负责全院考古资料和文物信息资源的管理,数字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库建设和运维,全院网站、公众号及网络管理;组织考古陈列、公众考古等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保管与科研管理部	负责标本库房的管理和标本的保管、分类、编目、调配、研究等工作,负责全院科研课题规划拟定和管理、组织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以及院学术日常管理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安保及工作站管理部	负责全院安全管理和保卫值班,承担安全督导、培训、检查等,负责考古工作站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60 名,其中管理岗位 7 个,专业技术岗位 53 个。目前实有在编 40 人,编外人员 32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考古研究院资产总额共计 685.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25 万元,非流动资产 653.2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283.94 万元,净值 414.7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02.35 万元,净值为 238.50 万元。公务用车 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年初预算收入 1,48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2.85 万元,项目支出 71.68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6,691.72 万元,较年初调增 5,207.19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考古发掘费,以及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及人员类资金事务经费。

2024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决算支出 6,35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9.45 万元,项目支出 4,956.06 万元。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预算执行完成率 94.98%。

2、“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14.96 万元,决算支出 8.68 万元。“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6	6.30
公务接待费	2	0.35
会议费	3	1.67
培训费	1	0.36
合计	14.96	8.68

2024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丰富的文化遗存。党的十九大以来，南京市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文物考古工作，极大地推动了考古学研究的进展，丰富了南京地区历史文化的演进脉络，促进了城市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结合。一是合理调整机构及人员配置，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南京考古的硬件支撑水平。二是加强考古工作站或考古基地建设，加强与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等合作，高要求完成基建考古任务。三是鼓励各种体制单位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科学高效地完成南京田野考古工作和出土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科学工作体系。四是制定主动考古课题规划，对古文化遗址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五是对重点科研项目应加大投入，持续进行，提升考古在城市文化展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基础地位和核心作用。六是建立南京市考古发掘项目信息系统。七是重视业务培训和行业交流，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专业水平。八是有计划地推进公共考古事业发展，积极承担应尽义务与责任，让考古研究成果惠及更多群众，进一步提高研究院的学术影响力。

2、部门年度目标

2024 年度，根据部门职责、预算安排和近三年考古工作量，本年主要绩效目标为预估进行约 1000 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工作及 3 万平方米左右的考古发掘工作，

并辅之以考古发掘现场的文物保护工作，加强现代分析技术与文物研究、保护的结合，促进文物保护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文物科研水平；按计划完成考古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测试、上线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继续推进公众考古工作，宣传考古最新成果，激发大众对于南京考古的兴趣和热情。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经过市考古研究院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落实考古前置，考古勘探收获新进展。二是保障工作质效，考古发掘取得新成果。三是重视保护传承，文物保护展现新作为。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再上新台阶。五是致力公众宣传，文化传播呈现新效应。六是完善管理机制，行政工作争创新亮点。七是深耕业务领域，学术研究再结新硕果。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进度缓慢，资金列支规范性有待加强、固定资产报废不及时。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4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83 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适应南京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旅局的指导下，考古研究院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狠抓勘探考古工作质量，2024 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一）落实考古前置，考古勘探收获新进展

坚持推进并落实“考古前置”机制，更好地统筹考古文物保护与南京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对具备条件的调查、勘探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共收到考古调查项目 43 个，均为道路建设或市政工程项目，已完成调查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共收到考古勘探项目 228 个，总面积逾 1201 万平方米，已完成 118 项，面积 398 万平方米；另有 18 个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完成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2024 年，南京市“坚持‘先考古、后用地’实现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双赢”案例作为全国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优秀案例，被纳入国家文物局编著出版的《全国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优秀案例》并向全国推介，成为古都城市文物保护的典范。聚焦省市重大项目、涉及民生的保障房项目及市政工程道路等重点项目，提高重视程度，增加人员力量，促进项目进展，跑出考古勘探“加速度”。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稳扎稳打起好步、开新局。在框架协议启用的第一年，我院有序推进调查勘探各个环节工作，坚持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一方面，增强沟通协调，优化工作流程，促进项目进展。从老旧小区管道改造到基础设施全面建设，从工业园区招商用地到重点项目落地生根，我院坚持用“小工作”推动“大项目”，积极牵头成立工作小组，串联行政部门、用地单位与勘探队伍，每日汇报进度、反馈问题、形成小结，坚持当天问题当天解决，工作透明度和效率显著提升。另一方面，提高工作质量，2024 年我院组织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验收通过率达 100%。

（二）保障工作质效，考古发掘取得新成果

考古发掘与城市建设同频共振，在配合南京城市建设发展的同时，为探清文化脉络、保留城市记忆、推动文化传承提供了新证据、新材料。全年共推进考古调查、发掘项目 31 个，其中 20 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6 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总计完成发掘面积 10805 平方米，清理墓葬、门址、水井、道路、建筑基址等古代遗迹 864 处，出土各类标本 2610 件。部分发掘项目取得重要成果，学术意义重大，例如江宁街道湖熟文化遗址、西街南朝国门遗址、南航国际港战国围沟墓、南部新城油库公园张昭家族墓等。借助南京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独特的资源优势，以南京地域文明探源工程为抓手，推进南京考古学科建设和能力建设，开展西街遗址、薛城遗址的主动性考古发掘，其中西街遗址 2023 年度发掘项目获江苏省田野考古示范项目。

（三）重视保护传承，文物保护展现新作为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推进“基于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下的文物保护工作”。

1、加强遗址保护和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

持续推动西街地块长干古城遗址和六朝梁代国门保护性展示大棚项目落实，目前长干古城遗址一号、二号大棚可研项目已获通过，设计方案已获文物部门批复同意；完成秦淮区西街遗址、南部新城油库公园地块、石门坎地块等考古发掘项目出土的陶器、瓷器、青铜器、鎏金器、玻璃器、饱水漆木器等脆弱文物保护修复 897 件套；完成秦淮区西街遗址、秦淮区石门坎古墓群等项目考古器物绘图 957 件套。

2、深化科研交流合作，合力推进文物保护修复。

依照规定将六合姚庄墓地出土的“越王旨翳剑”等一批亟待保护修复的珍贵青铜文物委托上海博物馆等机构开展全方位的病害检测分析与修复保护，确保文物保护工作有序规范进行，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成该项工作；开展文物分析鉴定，对南京秦淮区南部新城油库公园、江宁区汤山汤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出土的金器、银器、玉器、玻璃器等 70 件套珍贵文物样品开展分析检测，编写检测报告 100 余份，为出土文物的鉴定、研究提供了基础科学依据。

3、推进资质申报工作，深化提升文保工作实力。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是推动考古单位高质量发展必不可缺的业务资质，对本院考古文物工作能力建设具有深远意义。近年来，我院在对出土的玉器、石器、陶器、瓷器、铜器、铁器、金银器、干燥漆木器、石刻砖瓦、织绣、琉璃等文物进行保护修复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已初步具备申请二级资质的水平，相关申请材料文本文字准备工作已完成。

（四）推进信息建设，网络安全再上新台阶

1、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对考古项目管理系统、院 OA 系统进行日常运维，致力为单位提供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和线上工作平台。具体做到：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定期检测并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监控天翼安全大脑，提高系统抗攻击能力；配合市委网信办进行各项网络安全检查、风险排查、政务应用调查摸底、全市数据资源调查、全市网络

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摸底等各项整治活动；开展 2024 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强员工网络安全意识教育，重点加强对弱口令、注入漏洞、信息泄露等高风险安全漏洞的整改，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2、积极推进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当前已办理招投标手续，聘请监理团队并召开项目启动会，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调研，并对系统使用需求进行详细讨论和分析。截至 2024 年底，该系统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在考古调查与勘探子系统、考古发掘子系统、易考古 APP、考古大屏展示系统、文物库房管理系统、档案资料管理系统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3、重视舆情引导，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网络安全事务负责部门和工作职责；加强网络信息管控，做好单位微信群、公众号管理，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按季度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审核程序，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2024 年，张昭家族墓考古成果的公布，引发国内媒体和公众热烈反响和关注，我院高度重视、及时响应，取得了良好的正面宣传效应。

4、改善保护管理现状，牢守文物安全底线。

开展盘库建档专项行动，厘清文物资源底数，年初举办盘库建档专项工作动员部署和培训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部署安排；做好盘库建账准备工作，将数千箱文物标本搬运至六合临时库房，对库房进行场地清理、架子编号；各部门积极响应，攻坚克难，以发掘项目为单位，采集、核对文物标本信息并登记造册，有序推进盘库建账专项行动。

（五）致力公众宣传，文化传播呈现新效应

1、深化线下宣传交流，盘活文物资源。

全年共开展讲座 3 场，参与“书香南京”、“文化遗产日”等活动多次；配合南京市博物总馆做好“中国龙——甲辰年贺岁展”“新的融合——南北朝历史文化特展”等展览的借展工作；与南京市博物馆共同承办的《勾勒南朝——南京东区南朝画像砖精选展》获 2023 年江苏考古优秀成果奖。

2、抓好网络宣传阵地和内容建设。

利用网络平台积极开展公众宣传工作，及时展现我院考古文物及其他各项工作

成果。2024 年度共向“宁宣先锋”公众号平台投稿并发表通讯稿 6 篇；与各级广电新闻媒体合作宣传分享我院最新考古成果和公众活动，发布媒体稿件 52 篇；利用我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开展文化宣传，推文基本保持一周一更，2024 年度共发布稿件 48 篇；策划拍摄纪录片《王氏家族墓》，宣传南京地域文明，提升南京考古人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3、创新宣传方式。

举办丰富多样的公众考古活动。依托考古工地，面向市民开展各类形式的开放研学活动，先后组织南京城墙博物馆工作人员、南京师范大学师生、南京工业大学师生参观考古工地，全年总计依托西街遗址举办活动 20 余次。打造思政教育基地，举办系列讲座，5 月，南京大学“魅力考古”公开课在华西村考古工地开讲；6 月，南京市委宣传部干部赴华西村考古工地培训；8 月，北京大学思想政治实践课教育基地在西街遗址正式揭牌，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苏南京思政实践团考察西街遗址；10 月，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约 40 名师生赴西街遗址，开展主题为“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的校外实践教学实践活动，考古成果传播矩阵得到积极拓宽。

（六）完善管理机制，行政工作争创新亮点

1、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年组织开支委会 15 次，党员大会 4 次，党课 4 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督促各党小组按月召开党小组会，强化理论学习；落实党组织“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都经组织集体讨论决定；深化创建“红心向党‘铲’释文明”党建品牌，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将市考古研究院与西街遗址工地现场作为党建阵地，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创新学习教育形式，除理论学习、专家授课外，还组织实景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如赴南京市国防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党日活动、参观梅园新村纪念馆进行党纪学习现场教育、赴竹镇市抗日民主政府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激发党员学习研究和干事创业的热情。

2、重视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选育方式。

一方面，扩充专业人才力量。2024 年，经市委编办同意，南京市考古研究院人员编制核增至 60 人，考古研究力量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全力支持人才学历提升、能力提升和职称晋升，把有能力、有担当、有情怀的考古人员送到更大平台进修锻炼，鼓励更多人申报“333 人才工程”、“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国家、省、市各类型社科课题，营造浓厚的学科氛围和研究环境，2024 年 1 名职工获得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颁发的“第四批南京市百名优秀文化人才”称号。

3、加强财务管理，保障资金正常运转。

高质量完成常规工作及 2023 年账务年结、2023 年决算数据、2023 年资产年报、2023 年文化文物报表、2023 年政府财务报告、2023 年内控报告、2023 年部门整体及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公开、2023 年决算公开、2024 年预算公开、2025 年部门预算和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等工作。

4、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坚持信息公开，100 万以上项目通过苏采云平台进行招标工作，100 万以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及时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框架协议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细化管理要求，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运转高效。

5、做好办文办会，履行综合管理职能。

提高文稿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各类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严把公文审核关，程序化、规范化做好文件的收、发、传、送，2024 年共完成发文约 117 件；高效务实筹备各类会议，做好会议材料印刷、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确保会议有序进行；严格执行公章管理规定，确保公章安全规范使用。

（七）深耕业务领域，学术研究再结新硕果

1、考古资料整理研究硕果累累。

论著撰写和成果发表成绩优秀，年度总计出版专著 1 部，在各类刊物发表简报论文 20 篇，其中包含核心期刊 6 篇，《南京明代都督宁正墓的发掘收获及认识》、《南京东吴丁奉墓出土釉陶骑马俑及相关问题探讨》获江苏考古优秀成果奖。

2、注重对外学术交流，促进合作共赢交流互进。

2024 年，我院与北京大学开展校地协作，将西街遗址打造为北京大学思想政治实践课教育基地并正式揭牌，为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流、招才引才搭建了宽阔平台；

全年共参加学术会议 21 人次，组织 8 名代表参加江苏省考古学会 2023 年会，2 名代表进行发言汇报。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进度缓慢

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于 2022 年立项，由于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最新政策，对招标工作进行流程优化和统筹协调等原因，2022 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没有实际开展；2023 年，由于需要落实南京市政府采购最新政策，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招标工作进行流程优化以及对该系统局部功能进行完善等原因，2023 年底才启动招标工作，计划于 2024 年完成全周期考古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测试、上线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但由于新增了办公管理系统，更新了系统技术架构以满足国家信创要求，2024 年度实际仅完成了部分子系统的开发工作，如考古调查与勘探、考古发掘等子系统。

（二）资金列支规范性有待加强

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的收支明细表中列支了部分六合文物库房物业管理费、工程造价咨询审计费等费用，此类支出不是信息管理系统的直接相关费用，不应列支在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

（三）固定资产报废不及时

经固定资产盘点发现，我院于 2017 年 7 月入账登记的 3 台 PC 服务器以及 2014 年入账登记的 2 台闪光灯均已超过使用年限，因性能老化、硬件损坏等原因已无法正常使用，闲置存放于仓库内，未及时启动报废处置流程，直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才进行报废公示。

五、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进度时间规划

以项目最终验收时间为终点，逆向推算每个阶段和子任务的完成时间，明确每个时间节点须完成的任务内容，通过项目管理工具直观展示任务进度与时间的关系，确保各环节紧密衔接。优先推进对项目整体进度影响大、关键路径上的任务，集中

资源保障优先级高的任务按时完成，避免因次要任务延误关键节点。

（二）规范资金使用、列支

明确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可列支费用，如系统软件开发费、服务器租赁与维护费、数据采集与处理费、系统测试费、相关人员培训费等；同时明确禁止将与系统建设无关的费用，如其他项目的场地租赁费、办公设备采购费、非系统相关的差旅费等列入本项目资金支出范畴。

（三）建立固定资产报废预警机制

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入账登记时，按使用年限设置自动提醒，当资产临近或达到报废年限时，系统自动触发邮件等提醒至使用部门与管理部门。同时，定期组织盘点小组，对照预警清单实地核查超期设备运行状态，确保报废信息及时响应、不遗漏，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推动设备更新换代，促进技术升级，增强整体竞争力。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考古研究院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考古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考古与文物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

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 (4)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6)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 (7)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出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4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和效益，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2024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和效益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与部门职能及社会需求相匹配。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00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与部门职能及社会需求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1.00	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1.00	绩效目标具体、清晰、指标可量化，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1.00	2024 年预算公开，规划依据充分，经过科学测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2024 年预算已经充分论证，流程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 3. 比率>20%，不得分。	0%	2.00	未主动调整过预算。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	2.00	已按计划全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4.98%	1.90	预算完成数 6355.51 万元，预算数 6691.72 万元。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 \leq \text{比率} < 0\%$ ，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2.00	年末结余约等于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1%，扣10%的权重分。	43.50%	2.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70.81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62.78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10.98%	0.00	本年度三公经费6.6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5.99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2.00	政府采购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非税收入 预算完成 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71.32%	1.43	实际完成数 8558.41 万元，预算数 12000 万元。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00	管理制度科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2.00	资金支出合规，未见违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00	所有预算均纳入了绩效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00	单位基础信息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00	已于市文旅局官网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00	未见非税收入管理违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较为健全	0.75	固定资产报废不及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00	未见资产管理违规。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2.00	未见闲置固定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2.00	制度完善、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较为规范	0.75	全周期系统项目列支非相关直接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00	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00	按制度执行，未见违规。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 80%以下不计分。	66.67%	0.00	在职人数 40，编制数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00	第四次文物普查培训班等培训及时完成。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2.00	未见重大违纪。
履职	考古调查勘探	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2024 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5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5.00	考古勘探首次验收全部合格。
	考古发掘	当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2024 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5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5.00	考古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全部合格。
	文物修复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300 件	2024 年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5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897	5.00	共修复文物 897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宣传工作	市级及市 级以上媒 体宣传报 道次	≥10 次	2024 年市级及市级以 上媒体宣传报道次。	5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 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75	5.00	南京文化人才等 平台全年共宣传 报道 75 次。
		全年更新 “南京考 古”微信 公众号推 送宣传次 数	≥40 次	2024 年全年更新“南京 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 宣传次数。	5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 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50	5.00	公众号全年发布 推送 50 次。
	考古项目管 理信息系统 建设	当年系统 开发计划 完成度	≥30%	2024 年系统开发计划 完成度。	5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 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30%	5.00	已完成对部分子 系统的开发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和传 承文化遗 产	有效	是否有效保护和传承 文化遗产。	5	有效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得满分，否则酌 情扣分。	有效	5.00	经过考古勘探、发 掘及文物修复工 作，有效保护和传 承了文化遗产。
		推动考古 学、历史 学学术研 究	显著	是否显著推动考古学、 历史学学术研究。	5	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显著效果得 满分，否则不得分。	显著	5.00	考古调查及考古 勘探等工作，显著 推动了考古学和 历史学学术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生态效益	考古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考古作业中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次数）	=0 次	反映考古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考古作业中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次数）。	10	考古作业中未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通报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次通报	9.00	西街考古工地裸土未覆盖被通报。
合计					100			93.83	